

正本

轉發方式	111年5月19日	收文
電子		
保存年限	平信	第 569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函

地址：43252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356巷6號
 承辦人：王嘉源
 電話：04-26992580分機106
 傳真：04-26983123
 電子信箱：en5613@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二工中段字第1110054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中彰橋道路縮減大車協商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段111年5月3日召開之「台61線中彰大橋改善工程」
 台61線中彰大橋改建期間瓶頸路段為常肇事路段研擬配合
 限制大型車輛或車道重新配置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化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直轄市汽車貨櫃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大橋工務所、本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工務科

副本：

段長郭純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伍、案由：

本工程「台 61 線中彰大橋改善工程」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第一階段南下線交維改道，將原有南北向各 2 車道，改為北上 2 車道、南下 1 車道並取消路肩，同時車道淨寬由 3.5 公尺縮減為 3.25 公尺，改道後經常有大型車輛或超寬尺寸聯結車撞擊活動型紐澤西護欄及車禍等交通意外事故，造成台 61 線中彰大橋南下線改道路段無法通行，已對本路段用路人及行車安全產生嚴重影響，爰邀集地方政府交通及警察單位與各大貨車及貨櫃車工會等研商說明。

陸、研議方案說明

方案一：施工各階段變更車道配置改為南下、北上各一車道，現行駛車道寬度可由原淨寬 3.25m 無路肩狀況，調整為北上及南下各 1 車道維持正常車道寬 3.5m 且車道兩側各有 30 公分以上之路肩。

方案二：仍維持現有北上線二車道、南下線一車道之車道配置，台 61 線中彰大橋高架南下路段採限制大型車輛通行(公車除外)，龍井匝道至伸港端段，大型車輛下龍井匝道改行駛台 61 線及台 17 線平面道路。

柒、各與會單位意見：

一、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前南下車道僅淨寬 3.25 寬，有壓迫感，建議放寬車道，加速車輛通過，避免壅塞。

二、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1. 堅持反對方案二立場，影響貨櫃業者權益。
2. 貨櫃運輸國際標準寬 2.5m，如採方案一車道維持 3.5m 寬，應足夠寬。
3. 後續如果北上車道改為 1 車道請設置足夠漸變長度及提早設牌面提醒用路人。
4. 如因假日旅遊車次較多，假日限制大車行駛，假日應可配合行駛橋下平面道路，但平面道路相關交通配措施要做好，避免行駛替代道路壅塞。

三、大台中貨櫃全聯會：

1. 目前車道僅 3.25m 寬，行車有壓迫感，建議改為各 1 車道寬加速車輛通過。
2. 高架橋雖然如改成各 1 車道淨寬可到達 4.2m，目前南北運輸車輛仍有超寬車輛達 4.5m 寬，建議請於施工路段前方多設提醒道路縮減牌面，以利大車提前下匝道，避免闖入頸縮段發生事故，建議以夜間有亮度 LED 等牌面提醒用路人，避免夜間無法辨識。
3. 大型車輛原則以非假日運輸為主，如因以假日限制大車行駛，以維護高架路段順暢，尚可配合。
4. 限制大型車輛行駛台 61 線中彰高架路段，目前濱二路還在持續施工無法走，可否請彰化縣政府加速完工，否則造成替代道路壅塞。

四、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1. 如台 61 線中彰大橋限制大車行駛，將造成平面道路壅塞，請將平面

道路交維配套措施納入考量。

2. 車道道路縮減時應提醒超寬車輛下匝道，建議以有亮度 LED 等牌面提醒用路人，避免夜間無法辨識。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1. 贊成以方案一變更車道配置改為南下、北上各 1 車道，，並可配套假日限制大型車輛行駛，可避免假日旅遊車次壅塞。
2. 如要以假日禁止大型車輛通行，為避免用路人混淆及執法性，建議假日包括一般假日、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

捌、結論：

- (一)、經以簡報與各單位說明目前通車交通意外狀況，大車業者公會不認同以方案二台 61 線中彰大橋高架南下路段採限制大型車輛通行，大車業者及地方警察單位，皆建議採取方案一調整為北上及南下各 1 車道維持正常車道寬 3.5m 且車道兩側各有 30 公分以上之路肩。
-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建議以方案一變更車道配置改為南下、北上各一車道，，並可配套假日限制大型車輛行駛，可避免假日旅遊車次壅塞，經與會大車業者表示主要運輸型態以平常上班日為主，原則可以配合假日限行大型車輛。
- (三)、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就方案一規畫原設計規劃三階段車道配置改為南下北上及南下各 1 車道維持正常車道寬 3.5m 且車道兩側各有 30 公分以上之路肩之交維布設，併納入各單位意見增設相關設施

夜間警示設施等；另因為恐仍有違規車輛誤闖造成活動型紐澤西護欄傾倒或，或失控造成墜落影響橋下施工安全，請規劃可固定式護欄，以上變更方案請於發文 10 日內提報設計成果至本段。

- (四)、本案台 61 線中彰大橋施工路段車道原則採方案一變更車道配置改為南下、北上各一車道，並配套假日限制大型車輛行駛，因涉及交維計畫變更，經統整後請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提報變更交通維持計畫(含平面道路改道交通影響評估、台 17 線中彰大橋車道配置、及相關導引限制牌面、號誌調整等)，並經相關單關單位審查及核定後，再據以辦理車道重新配置。